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1-02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15:00至6月24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红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52,023,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7,677,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3%。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4,34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86%。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层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签署〈资产交割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6,807,600股，反对票259,0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3,970,400股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黄巍、郭峻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的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4 日